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信義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信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信義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

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為，有卷內所附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爰審酌
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（均為竊盜罪）、犯
03 罪情節、時間差距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
04 的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經受刑人表
05 示意見後回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
0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
07 編號1、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
08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又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，
09 係併執行之，附此說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蔡忠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得抗告。

19 附表：受刑人許信義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千元	罰金新臺幣5千元	罰金新臺幣1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14日	113年2月29日	112年12月23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1913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733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497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18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49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64 號
	判 決 日	113年6月6日	113年8月30日	113年9月2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18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49 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64 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確定日	113年7月10日	113年10月8日	113年10月4日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64號 (已執畢)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863號 (已執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94號